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自願性公告 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澳優（荷蘭）及 DDI（作為貸款方）與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及 DDI 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股東貸款 1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99,800,000 港元），以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進一步營運資金的需求。

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與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股東貸款由澳優（荷蘭）及 DDI 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授出，而第二份股東貸款僅由澳優（荷蘭）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由本公司及 DDI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此外，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連同彼兒子）間接擁有 DDI 約 46.55% 權益，並為執行董事暨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提供股東貸款於較一般商務條款更佳條款下進行，並由本公司及 DDI 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授出，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獲全面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東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就此放棄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告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自願發佈。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股東貸款的最新狀況。

緒言

茲提述該些公告，據此 (i) 澳優 (荷蘭)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首筆股東貸款 7,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69,900,000 港元)；(ii) DDI 已向澳優 (荷蘭) 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 49% 權益；及 (iii) 澳優 (荷蘭)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 10,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99,800,000 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澳優 (荷蘭) 及 DDI (作為貸款方) 與澳優海普諾凱 (作為借款方)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澳優 (荷蘭) 及 DDI 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股東貸款 10,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99,800,000 港元)，以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各方 : 澳優 (荷蘭) 及 DDI (作為貸款方)
澳優海普諾凱 (作為借款方)
- 股東貸款本金額 : 10,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99,800,000 港元)
- 期限 : (a) 股東貸款的期限為認購期權屆滿日，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單方面於股東貸款到期前十五 (15) 個營業日內 (即股東貸款最後到期日) 進一步延長限期十二 (12) 個月；
- (b) 於股東貸款期限屆滿後，包括如上文 (a) 所述的延長期 (如適用)，本公告下文「還款」一段所載的條款將生效；及

(c) 股東貸款協議只能在以下情況下延長 (i) 於認購權協議各方同意按照其中規定延長認購期權協議下，按上文 (a) 及 (b) 延長與認購期權協議相同的期限；或 (ii) 倘認購期權已按照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行使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授出股東貸款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
- 提取 : 於上文所述提供股東貸款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 (5) 個營業日內，澳優 (荷蘭) 及 DDI 應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分別為 5,1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50,900,000 港元) 及 4,9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48,900,000 港元) 作為股東貸款
- 利息 : 年息 2%，每半年到期支付
- 還款 : 澳優海普諾凱需於股東貸款期限 (包括其延長期間 (如適用)) (即股東貸款最後到期日) 屆滿時償還全部或部份 (於此情況下應按比例基礎) 股東貸款，惟於償還股東貸款後 (獨立或與首筆及第二筆股貸款合併計算)，澳優海普諾凱必需達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所要求的 30% 償債率，該比率於歐洲常用並主要指股東權益相對總資產的規模 (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等)
- 契約 : 澳優海普諾凱與澳優 (荷蘭) 契諾並同意，澳海普諾凱將提取股東貸款後不會 (i) 違反根據由現有貸款銀行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提供現有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的任何財務契約或而交叉違反契約；及 (ii) 於悉數償還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前，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股東貸款地位： 股東貸款後償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授予的所有現有及將來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替澳優集團旗下的品牌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亦有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私人標籤的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服務。

於二零一三，本集團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授出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供其進行資本開支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升級奶粉噴粉塔及購買新機器以增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調配及包裝產能（「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已大致完成。資本開支計劃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供其已擴大的生產規模。鑒於上述，本公司及 DDI 願意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股東貸款供其進一步營運資金的需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股東貸款的期限被訂為與期權期限相配（與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相似）並在獲得雙方同意下，澳優海普諾凱於期權期限屆滿或完成行使認購期權的相關先決條件較早日期止將不能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且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澳優海普諾凱於悉數償還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前將不能向其股東分派股息。若有任何行使認購權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認購期權沒有被行使，澳優海普諾凱應按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所述的還款條款，向其股東償還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再者，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約束安排及，若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將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100% 控股權。因此，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認購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鑒於澳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淨現金狀況及澳優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董事認為授出股東貸款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沒有重大影響。

澳優集團、澳優（荷蘭）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資料

澳優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澳優（荷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51% 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品業務，包括研發、收取奶源、加工、生產、包裝、推廣及營銷奶製品。其亦擁有自家配方奶粉生產線，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 Hyproca Dairy B.V.（「**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Hyproca Nutrition**」）及 Lyempf Kampen B.V.（「**Lyempf**」）。Hyproca Dairy 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七年，其首家工廠於該年成立。Hyproca Dairy 工廠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基礎。Hyproca Dairy 工廠於一九二八年開始經營其首條奶粉生產線並自此以來一直生產奶粉。Lypack 工廠於一九三八年首次開始其幼兒配方奶粉生產。Lypack 及其附屬公司為廣泛高品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富經驗專業生產商。Hyproca Nutrition 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從牧場收集羊奶至製成品的完整鮮荷蘭羊奶產業鏈。Lyempf 於荷蘭成立具規模的乳製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液態奶產品、奶粉及若干混合奶粉（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

DDI 的資料

DDI 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由本公司及 DDI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此外，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連同彼兒子）間接擁有 DDI 約 46.55% 權益，並為執行董事暨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提供股東貸款於較一般商務條款更佳條款下進行，並由本公司及 DDI 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授出，

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獲全面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東貸款協議擁有重有權益，因此，僅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就此放棄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些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首筆及第二筆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51% 權益
「澳優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澳優（荷蘭）擁有 51% 權益及 DDI 擁有 49% 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指	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中國香港及北京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銀行進行常規業務交易日
「認購期權」	指	DDI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澳優（荷蘭）的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澳優（荷蘭）與 DD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根據 DDI 向澳優（荷蘭）發出的通知以行使其權利

進一步延長限期十二 (12) 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 DDI 向澳優 (荷蘭) 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股東貸款」	指	根據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 (荷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 7,000,000 歐元 (相當 69,900,000 港幣) 的本金額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澳優 (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 DD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首筆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期限」	指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澳優 (荷蘭) 與 DDI 就 DDI 向澳優 (荷蘭) 授出認購期權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當日起計二十四 (24) 個月，在任何情況下至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提供首筆股東貸款的公告「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五 (15) 個營業

日；或 (ii)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起計三 (3) 個月期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 (荷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 10,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99,800,000 港幣) 的本金額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澳優 (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 DD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第二筆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最後到期日」	指	股東貸款期限屆滿之日，即提供股東貸款日起十二 (12) 個月，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單方面於股東貸款限期屆滿十五 (15) 個營業日進一步延長十二 (12) 個月
「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澳優 (荷蘭) 及 DDI 按其各自於澳優海普諾凱的控股比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 10,000,000 歐元 (相等於約 99,800,000 港幣) 的本金額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澳優 (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 DD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股東貸款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使用1.00歐元兌9.98港元的匯率進行外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歐元金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